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張○雄

失 蹤 人 甲○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甲○○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前0年00月0日生，父陳○陽，母不詳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50年9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」應更正為「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前0年00月00日生，父陳○陽，母不詳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50年9月24日下午12時死亡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